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中医院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田凤飞

联系电话：0751-5553843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中医院始建于 1952 年，前身是乐城镇医院，于 1988 年 6 月改名为乐昌县(市)中医院。医院地处市区中心，是一所集医疗、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既有中医特色，又有现代医院功能的综合型中医医院。是卫生部确定的“爱婴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审通过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中医药局确定的“中医名院创建单位”。先后与广东省中医院、南部战区总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结为技术协作医院，与广东省第二中医医院对口建立“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关系，是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韶关市社会工伤保险定点医院、韶关医学院临床教学医院，与乐昌市人民医院共同承担乐昌市 120 指挥中心调派的急救任务。

医院主要职责：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以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等中医药服务为主，同时负责危急重症患者的抢救，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加强与定点医院的联系，组建发热患者转运组负责院内发热患者的筛查转运工作；及时传达上级疫情

防控精神，制定检查标准及处罚措施，不断完善和更新院内诊疗方案。

全院占地面积 5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77 平方米，业务用房 15280 平方米，编制床位 350 张，实际开放床位 338 张。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医院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院制定的“三定方案”中定编人员为 300 人，本年度在职在编人员 273 人，同工同薪合同制人员 144 人，退休人员 86 人，并已明确医院内设机构共 29 个；其中党政管理股室 4 个，医疗卫生业务科室 25 个。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医院收支构成：收支构成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医疗业务收支，一部分是财政项目收支，我院属于财政二类事业单位，业务运转主要来自自筹资金，医疗业务收支是资金的主要收入来源。

1、部门整体收入。

我院 2024 年度整体收入是 116,381,709.1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是 984,394.08 元，医疗业务收入是 115,370,220.69 元，其他收入是 27,094.40 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9,618.03	984,39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五、事业收入	5		131,000,000.00	115,370,220.69
六、经营收入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其他收入	8		166,000.00	27,094.4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455,618.03	116,381,70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2,738,775.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5,223.95
	30			
总计	31		132,455,618.03	129,425,708.49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院 2024 年整体支出共 128,912,346.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136,090.46 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61,180,914.48 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66,955,175.98 元，项目支出 776,256.08 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131,166,000.00	128,136,090.46
人员经费	59		62,180,000.00	61,180,914.48
公用经费	60		68,986,000.00	66,955,175.98
二、项目支出	61		1,289,618.03	776,256.0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128,912,346.54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紧紧锚定“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总目标，突出“一个引领”（党建引领），聚焦“五个要点”（专科特色、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文化宣传、安全建设）的核心要素，建设“十大中心”（中医药发展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康复中心、骨伤诊疗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影像中心、内镜中心、碎石中心、康养中心）工作目标，不断提升医院内涵和发展效能，在新征程上跑出乐昌市中医院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廉洁自律，走好高质量发展“赶考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领导是医院把舵定向的核心，我们必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不断提升医院党组织的引导力和凝聚力，保障医院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做优基层党组织标准化体系。二是构建医院党建治理体系建设。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四是全力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聚焦“五个要点”建设，聚力核心优势，打造医疗服务“新高地”。

（一）实施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计划，打造区域中医药医疗高地。

（二）优化人才队伍成长环境，打造区域中医药人才示范点。

（三）弘扬中医文化，传承中医精髓，增添文化宣传“新窗口”

（四）转变发展理念，赋能提质增效，汲取管理服务“新智慧”

（五）加强安全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筑牢高质量发展“防护墙”

三、吹响冲锋号角，坚定必胜信心，打赢十大中心“攻坚战”

（一）建设“中医药发展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二）建设“胸痛中心”。

（三）建设“卒中中心（脑病诊疗中心）”。

（四）建设“康复中心”。

（五）建设“骨伤诊疗中心”。

（六）建设“健康管理中心（治未病中心、体检中心）”。

（七）建设“影像中心”。

（八）建设“内镜诊疗中心”。

（九）建设“碎石中心”。

（十）建设“康养中心”。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内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工作任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今年仍在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0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绩效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

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共 28 分，得 26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共 18 分，该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16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从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打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2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共 42 分，得 38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20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 结转结余率（1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分)。

在被评价年度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本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 (5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

理等情况。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本项目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本项目得分 2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共 30 分，得 33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本项目得分 6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本

项目得分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本项目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本项目得分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加分项总分为 3 分。

四、党务工作的情况

1、2024 年度党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第一责任人职责。我院坚持以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医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的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责任。年初，对领导班子分管工作进行分工调整，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医院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将“一岗双责”职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制度，切实强化对人财物等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党务、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二）严抓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一是每季度召开 1 次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对医院意识形态进行综合性研判和部署；二是强化医院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宣传海报等内容的审核，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审核机制，切实有效规避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为我院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动权；三是组织人秘股全体人员参加保密观 app 上的 2024 年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并完成线上考试，均取得合格证书，全面提升涉密岗位人员的保密意识。

（三）切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加强纪律意识。一是迅速启动部署。4 月 19 日，我院党委召开了乐昌市中医院党

纪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传达了中共中央、省委、韶关市委、乐昌市委及乐昌卫生健康系统对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精神，并专题安排部署医院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同时成立了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统筹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思想武装。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办了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领导班子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的方式进行学习；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4至7月份，我院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共计27次，累计参加人次达361人次。三是开展纪律专题党课。各党支部书记在6月期间开展了纪律专题党课，由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6月20日，院党委书记罗杰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纪律党课，专题辅导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在7月1日下午，召开了乐昌市中医院警示教育大会暨2024年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医院纪委书记伊细红就党章党规党纪开展专题培训。四是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底线。5月23日组织医院领导干部观看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7月1日下午在乐昌市中医院警示教育大会暨2024年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

班上组织观看了《“病”变的仁心》；7月11日医院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淬炼》；7月19日下午，院党委召开了“强化行业作风，守住廉洁底线”集体廉政谈话，通过对本地本系统违纪典型案例的分析，做到“提醒在前，教育在先”，让党员干部划清纪律规矩的红线底线，知道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学习实效。五是开展现场“沉浸式”廉政教育活动，6月24日下午组织党员干部到乐昌市廉政文化公园开展“学党史 筑防线 守初心”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活动；7月2日下午组织党员干部到乐昌监狱开展“学纪正风守底线，担当作为建新功”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提高了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干事业能力。六是加强线上学习和宣传。用好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平台，以及“韶州清风”公众号开设的党纪知识专栏，学习“乐昌发布”“乐昌党建”“乐昌清风”等公众号推送党纪学习教育信息，引导党员干部在线学习；通过医院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平台对我院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宣传报道，目前，发布宣传稿件共3篇，宣传视频1条，实实在在地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四）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2024年来，在全院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自查自纠，实现医院各科室全覆盖，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院科两级开展深入自查自纠，坚决打击以权寻租、利益输送等

不法行为。一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各科室重点学习近年来我市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资料、国内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案例和我市卫生健康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例。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各科室、部门、关键岗位人员依据整治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对照整治重点 6 类 30 条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依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集中整治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三是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各科室深入学习医疗行业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让全体医务人员自觉维护法律法规权威和行业良好形象。

（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一是 7 月 19 日组织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在医院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LED 屏播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宣传标语和照片。三是在 8 月 1 日召开了乐昌市中医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干部大会，传达了省、韶、乐相关会议精神。四是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在 8 月 14 日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围绕专题进行学习研讨。

（六）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 年 9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中医院党委

进行了巡察。2 月 23 日，巡察组将巡察情况向我院党委作了反馈，指出我单位存在的 4 个方面共 40 个问题。我院党委针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共制定措施 95 条，截止 10 月 31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40 个，正在整改问题 0 个。在巡察整改中，共对 9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其中谈心谈话 0 人，提醒谈话 3 人，集体约谈 3 次，批评教育 0 人，责令书面检查 0 人，共清退违规资金 35000 元，建立完善 7 项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七）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要点的各项任务要求。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2024 年以来，共召开党委会议 20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7 次，通过集中学习研讨方式，各领导班子有效地结合自己的分工进行研讨，确保做到学思践悟。在 1 月 29 日，我院打造出了乐昌市首家区域康复中心，中心设置在康复科，满足广大患者“家门口”就诊的需求；7 月，我院胸痛中心成为韶关市首家通过省级认证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省二中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工作队的帮助下，各科室积极学习和开展新技术新项目，2024 年共申请开展 17 项新技术新项目。二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我院党委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责任。通过制定详细的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党委在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

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上的决定权，确保医院发展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符合中医药特色传承发展的道路前进。三是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配强配齐医院领导班子，

我院目前已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经市委组织部任命，党委书记 1 名，院长 1 名同时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 4 名，班子之间分工明确，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我院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2024 年以来，共提拔副股级及以上干部 3 名，其中 2 名为 35 岁以下干部。通过赴外招聘、省集中招聘、公开招聘等方式共引进人才 23 人。四是全面增强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落实“把支部建在科室上”

“四有”工程工作，除退休支部外，其他党支部均实现由科主任担任党支部书记。同时实行支部书记与科室主任“一肩挑”，推进落实“双带头人”培养工程。2024 年以来，接收为正式党员共 3 名，预备党员 2 名，发展对象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3 名，在七一期间开展 2024 年新发展党员集中宣誓活动。

（八）结合“社区吹哨、党员报道”多样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一是强化党建结对共建，2024 年以来，我院党委与府前社区党委携手共建，组织党员干部多次到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巡河防汛、文明城市和消防安全入户宣传、义

诊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吹哨平台”发布活动场次约 60 余次。二是与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专家携手将中医药文化引入学生课堂，分别在乐昌市第三中学、新时代中学、乐昌一小等学校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在乐昌市总工会、妇联、乐昌市残疾联合会、司法局、乐昌市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开展健康科普进单位活动。三是在基层卫生院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我院通过中医联盟为枢纽，组织卫生院中医骨干前来院内参加培训，从而将中医文化及中医适宜技术普及给基层医师，为基层医师“添职加薪”，以点带动面的方式，让群众能够享受中医技术带来的疗效。四是结合重大节日为契机，组织开展专题活动。在七一期间，我院与府前社区党委开展“党建引领促发展‘医’‘社’同心护健康”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观看《苍生大医》——从张伯礼院士看中医药人“战疫”中的使命与担当！在八一期间，我院共慰问退役军人 10 人，现役军人家属 2 人。在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前夕，按照市委的工作部署，我院党委领导班子一行走访慰问 85 岁以上老党员、韶关市优秀共产党员、乐昌市优秀共产党员、乐昌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九）进一步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以春节、国庆双节为切入点，开展节前集体廉政谈话，对敏感岗位、关键岗位的干部和工

作人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工作。全年开展日常谈话 57 次，提醒谈话 5 次，警戒谈话 1 次，集体廉政谈话 2 次。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

（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加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在 3 月期间，派出 2 名党务工作者参加全省医院党建“四有”工程建设培训班，学习党建工作的创新典型案例，同时筹备申报 2024 年度全省医院党建“四有”工程达标单位选树。二是在 2024 年乐昌市委组织的“两红一先”评选中，我院党委被评为“乐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儿科主任李慧荣获“乐昌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十一）严把“三关”，确保党费收好用好管好。我院把党费收缴工作作为强化党员意识、锤炼党性修养、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力抓手，严把“三关”，确保党费收缴公开透明、管理规范。一是严把“收缴关”。严格按照党章规定收缴党费，今年以来，我院共收缴党费 66555.67 元，均足额缴纳，收缴党费实行一月一公示，确保党费收缴使用工作公开透明；二是严把“使用关”。严格遵守党费用途有关规定，重点用于党员教育培训、走访慰问和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层方面。严把审批流程和使用范围，每一笔党费都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后使用，经党委书记审批，各项凭证齐全，确保程序完善，专款专用。三是严把“管理关”。明确专人负责党费收

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对党费账户实行会计、出纳分设管理，确保党费专户资金安全。

2、2025 年党建工作计划

（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系统的学习计划，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开展研讨交流等活动。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从业务骨干、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落实全党员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关爱困难党员、老党员，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四）密切联系群众。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通过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五）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六）发挥党组织在中心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在重大决策、重要项目推进等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委会议、党员大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建议，确保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加强对党员干部在中心工作中的教育管理，激励党员干部在工作中担当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存在问题

由于我院属于财政公益二类补助事业单位，财政对我院无基本支出预算拨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需要我院自收自支自行解决，但医院又属于公益事业单位，在面对突发公共事件时，需要紧急采购应急药品和卫生材料物资、医疗专用设备、临时维修等项目又相对来说较多，年初单位制定年度预算的时候很难精细化去完整的编制成本预算，只能是进行总额控制解决。

六、相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做到全面、分项目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